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6日下午2: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至2025年9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VIP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宁红涛先生

6.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 2025 年 8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1 人，代表股份 120,736,93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407%，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人，代表股份 118,314,03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519%。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81 人，代表股份 2,422,90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88%。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何和智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黄永新律师和周鹏程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

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594,7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22%；反对 13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9%；弃权 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即日起，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原监事会成员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原监事会主席高俊生先生、监事王建钧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原监事陈乃德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6,875 股，前述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并将继续遵守有关离任监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高俊生先生、王建钧先生、陈乃德先生任职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599,8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4%；反对 12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0%；弃权 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588,8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73%；反对 13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6%；弃权 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黄永新律师和周鹏程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7 日